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126 版面 二版

有了自主權 未必能自主錢

單項協會經費由體總撥付 如何運作宜斟酌

記者 江彥文／特稿

●單項運動協會爭取「選訓賽自主權」，前有棒球協會已獲得毛高文部長首肯，紀政也將為田徑協會全力爭取；但在經費預算無法獨立自主下，「選訓賽自主權」的定義界線將難免陷於模糊。

目前我國社會體育經費編列方式，是由各單項運動協會向全國體總提出年

度預算，全國體總彙整，分項編列後，再提報教育部體育司，在教育部預算編列，而在經費使用上則反比程序，由體總撥付各單項協會，甚至包括中華奧會的經費也是透過體總向教育部提報。

基本上，此一編列預算模式不易因單項協會選訓賽自主後而有所改變，教育部也不可能直接為單項

協會編列預算，體總轉輸、撥付的地位仍有存在必要，如何避免單項協會存有經費仍握在體總手中，致使選訓賽自主權受到箝制的微詞，應是談單項協會自主權以外一個重要課題。

另外，享有選訓賽自主權的運動協會其運作的輔導考核由誰擔任，也是教育部在推行「授權」之餘不可忽視的問題。

